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7號

原告 陳峻欽

訴訟代理人

羅淑菁律師

被告 右成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水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2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000元（含積欠工資132,000元、預告工資20,000元、資遣費27,000元），並提繳39,693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專戶，然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8,69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

01 2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2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
02 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3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4 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銘 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0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2 書 記 官 楊 美 芳